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合作研究計畫徵求說明會

110/7/5

內容

一. 計畫目的與依據
二. 申請資格及定義
三. 計畫說明
四. 經費與補助項目
五. 合作企業事項
六. 計畫審查
七. 智財保護與共享
八. 學術倫理規範
九. 作業時程及申請說明

計畫目的與依據

- 建立雙方長期跨領域之轉譯醫學合作研究，推動生技產業發展。

- 110/04 雙方簽訂合作備忘錄：
  - 合約期間自110年至114年，共五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後延續辦理。
  - 雙方交流合作範圍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臨床醫療及教學研究交流、 人才培訓、世代研究（Cohort Study）、國內及國際研討會。
  - 雙方為進行學術研究，得商定專案或合作研究計畫，所需經費由計畫中議定。
  - 合作之研究成果，由雙方本互惠之原則於合作合約內訂定。
  - 雙方得兼聘或合聘對方之研究人員或專任人員。
  - 雙方得提供部分空間做為研究、教學及行政使用，以利推動各項交流事項。

申請資格及定義

本計畫由雙方計畫主持人針對具學術優勢或產品開發較為成熟的技術，提出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並得公開徵求產業界加入。

一.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每一個計畫須有國衛院與新竹臺大分院之專任人員互為計畫(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每人每年限補助一件計畫。

二. 合作企業定義：
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計畫說明(一)

項目	內容
徵求重點	雙方計畫主持人針對具學術優勢或產品開發較為成熟的技術，提出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並得公開徵求產業界加入。
計畫類別	分為「學術研究」、「產業發展(須有合作企業之投入)」
計畫型態	分為「個別型」、「整合型(至少含3個子計畫)」，且計畫（總）主持人須同時為一項子計畫之主持人。
計畫期程	本計畫補助期程以兩年為原則。自執行日起一年內審查執行成果，兩年期計畫審核通過方得獲次年度補助。

計畫說明(二)

項目	內容
計畫分工	●計畫之創意發想主要人員應擔任計畫（總）主持人，統整全部計畫工作之內容與經費，並述明共同主持人之計畫分工，且為後續審查與進度報告之主要簡報人員。 ●「產業發展」類計畫之計畫（總）主持人須負責與產業界溝通，尋求經費之投入以及擬定可行之商業模式。
重複申請政府補助	● 計畫申請補助項目中（含合作企業配合款），同時申請或已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予敘明，且同一項目不得重複支領補助。 ● 重複支領政府補助經查屬實者，計畫主持人應繳回該計畫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進度報告	● 當年度計畫結束三個月前繳交進度報告，並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若執行情況不符預期得停止補助。 ● 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應繳交結案報告。

經費與補助項目

- 「個別型」計畫每年核定經費至多新臺幣200萬元、
  「整合型」計畫每年核定經費至多新臺幣300萬元。
  （以上經費額度不含合作企業投入之配合款）

- 經費使用範圍包括因執行研究所需之材料費、業務費、人事費、維護費與國內差旅費，並不得與單位內其他經費互相流用。

- 「產業發展」類計畫應編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編列標準為配合款加計百分之十五。

- 經費之核撥由雙方各自撥款予所屬人員計畫，各項經費收支管理、帳務處理、實驗安全與倫理等事項，悉依出資方之規定與程序辦理。

合作企業-徵求事項

- 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額應達該計畫總期程經費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

- 有意申請「產業發展」類計畫者，請計畫主持人於110年8月1日前提交「徵求合作企業計畫先期說明」，計畫辦公室將統一於110年8月9日公告徵求合作企業。

- 由「產業發展」類計畫（總）主持人提出申請時檢附合作企業用印之「合作意向書」，計畫獲核定後兩個月內，另以產學合作合約議定詳細及具體之合作條件。其合約應明確規範三方之權利、責任及義務分工，並以不違反國家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章為原則。

- 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須推選一家合作企業代表簽署合作意向書及產學合作合約。

合作企業-約定事項

計畫徵求 → 計畫核定 → 計畫通過 → 產學合作

合作意向書：

✓ 表達合作意願
✓ 不具約束
✓ 配合款承諾
(配合款之總額應達該計畫總期程經費30%以上)
配合款>=計畫總期程經費＊(3/7)

產學合作合約：

✓ 2個月內簽署
✓ 合作企業先取得優先權
✓ 視合作企業承接意願訂定技轉授權條件

備註：

1. 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競爭時，原則依計畫主持人所屬機構產學作業程序辦理。
2. 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須推選一家合作企業代表簽署合作意向書及產學合作合約。

企業合作-利益迴避

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二.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三.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

四.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主動向所屬機構揭露其與企業近三年有第一項之委任關係，且經所屬機構依內部利益迴避相關機制審核管控，並能合理釋明無代表廠商申請政府資源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情事者，得免除迴避。

計畫審查

- 由國衛院及新竹台大分院雙方指派資深人員各五人擔任內部委員，另共同推舉外部委員三名，共計十三位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

- 以專案方式進行審查。計畫經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擇優進入第二階段評選會議，評審委員會得邀請計畫（總）主持人出席第二階段評選會議進行計畫簡報。

智財保護與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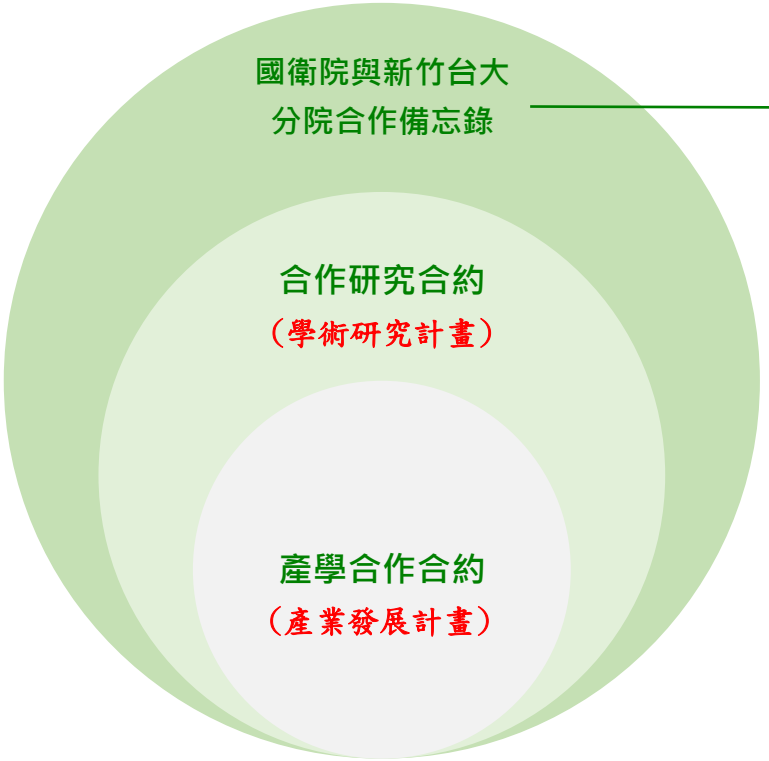

雙方合作之研究成果應以雙方名義發表，研究成果產出之相關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由雙方本互惠之原則於合作計畫個案之合約內訂定之。

智財保護與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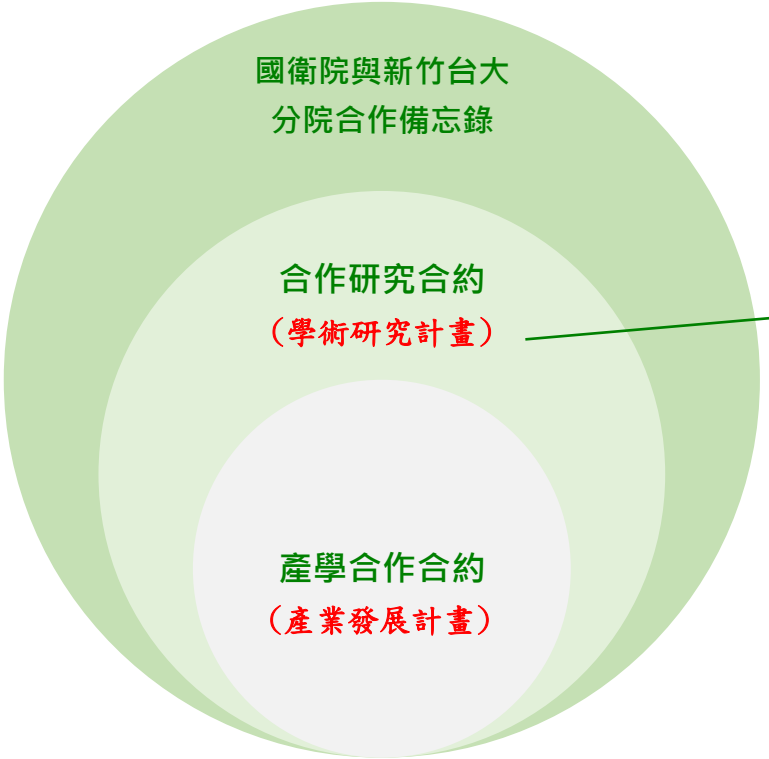

一、參與計畫人員應同意由其所屬之甲方或乙方取得相關研發成果之權利。

二、參與計畫人員應列為共同發明人、著作人或其他創作人。

三、契約前既有之技術及權利仍各歸其原所有者。如因執行本計畫須使用前述技術或權利者，雙方均同意無償授權他方內部使用。日後使用、實施或對外授權「共同研發成果」需使用上述雙方之既有技術時，雙方均應配合授權他方

四、對外授權事宜應依據雙方出資比例、技術貢獻度等因素，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

智財保護與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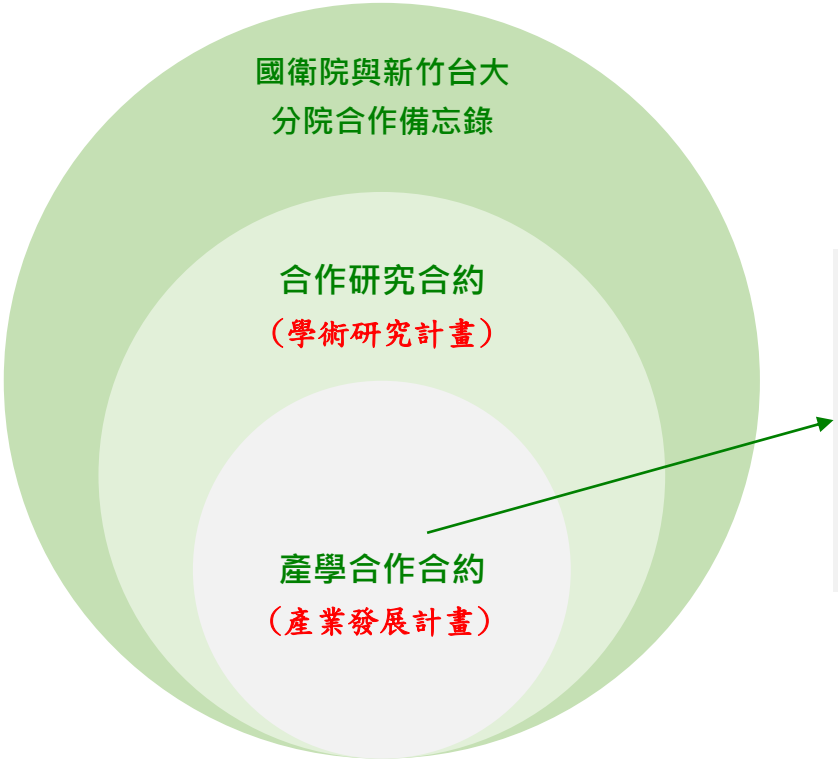

一、「產業發展」類計畫之合作企業由計畫（總）主持人申請時檢附合作企業用印之「合作意向書」。計畫獲核定後，視合作內容，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簽署產學合作合約。

二、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須推選一家合作企業代表簽署合作意向書及產學合作合約。

學術倫理規範

合作計畫之參與人員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所屬機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作業時程

一. 110年6月28日：計畫徵求公告。

二. 110年7月5日：計畫徵求說明會。

三. 110年8月1日：「徵求合作企業計畫先期說明」收件截止。
（僅申請「產業發展計畫」之計畫主持人須提供）

四. 110年8月9日：網頁公告「徵求合作企業計畫先期說明」。

五. 110年9月30日 中午12時：計畫構想書收件截止。

六. 110年11月：計畫審查與評選。

七. 110年12月：評選結果公告。

八. 111年1月1日：計畫執行起始。

申請方式

- 有意申請「產業發展」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請於**110年8月1日**前提供「**徵求合作企業計畫先期說明**」，計畫辦公室統一於110年8月9日公告公開徵求。
- 計畫主持人請於**110年9月30日 中午12時前**，提供以下文件之 PDF 檔及 MS word 。
  - ✓ **計畫構想書**（含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簡歷）
  - ✓ **合作意向書**（「產業發展」類計畫須提供），並由合作企業用印
  - ✓ **檢核表暨聲明書**，並由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簽章
- 以上文件 email 至 elsa@nhri.edu.tw
- 徵求說明書與表單公告及下載網址：https://pd.nhri.org.tw/

計畫申請如有疑義，請洽丁小姐，電話：037-206166分機33006。

合作研究計畫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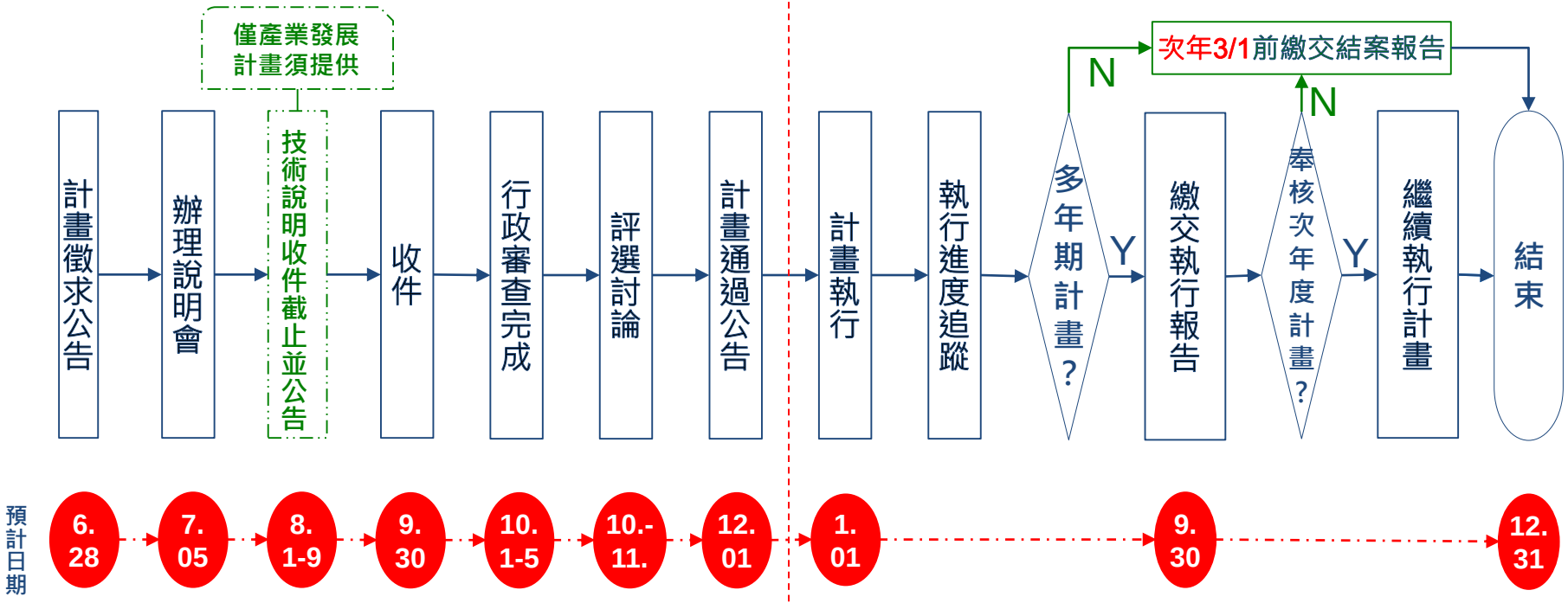
僅產業發展計畫須提供
計畫徵求公告
辦理說明會
技術說明收件截止並公告
收件
行政審查完成
評選討論
計畫通過公告
計畫執行
執行進度追蹤
多年期計畫？
N
Y
次年3/1前繳交結案報告
繳交執行報告
奉核次年度計畫？
N
Y
繼續執行計畫
結束
預計日期
6.28
7.05
8.1-9
9.30
10.1-5
10.-11.
12.01
1.01
9.30
12.31

變更作業

- **計畫主持人變更**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因故於計畫執行期間離職、調職或重大事故傷病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得申請變更計畫主持人，以利計畫之執行。

- **合作企業變更**

  1. 合作企業因故變更、新增或減少者，計畫主持人應於情事發生後一個月內，函文通知雙方之計畫管理單位。因合作企業變更、新增或減少，致有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等相關權利義務異動事項，應檢附書面約定，函送雙方之計畫管理單位。
  2. 計畫執行期間，合作企業終止契約者，該合作企業不得主張本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已撥付之配合款不予退還。合作企業中途退出者，亦同。
  3. 因合作企業退出，致計畫無法執行或預期無法達成原定目標時，計畫主持人得申請註銷計畫，計畫執行機構得於必要時終止經費補助。

THANK YOU